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东至至鄱阳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关联董事鲁圣弟、卢元均、祝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公司实际，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基本制度》予以修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期间费用使用定额与权限>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公司实际，对《期间费用使用定额与权限》予以修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法律合规工作，聘任姜晓玲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姜晓玲女士简历附后。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周亚娜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黄山建投、黄山交投签订股东合作备忘录的议案》

为助推公司与黄山交投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资的黄山徽道

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道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东合作备忘录》,明确徽道公司发展定位、组织机构、经营模式、运营管理、分红机制等事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

姜晓玲女士简历：

姜晓玲女士，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蚌埠市纪委监委第一纪检监察室主任，蚌埠市纪委监委驻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组长、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四级高级监察官；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